

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义马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马市支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甲方为乙方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业务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的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证明。

2. 无正当理由,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3. 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根据乙方承存定期存款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中标后,取得义马市 2025 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 500



万元，存放期限为二年。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划拨的社保资金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款证明。

2. 定期存款到期当日，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义马市2025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义马市2025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发生违约时，乙方在办理违约金汇划时，附言为“义马市2025年社保资金定期存款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3. 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4. 满足甲方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要求，对未支取部分利息仍按照中标利率执行。

5. 确保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将存款本息划转甲方指定账户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将取消其参与本级所有财政专户资金存款业务资格。

五、附则



第八条 定期存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定期存款期限以及利率以实际中标结果为准。利息以实际存款期限计算为准，利息计算公式为：

利息=本金×中标年利率÷12×月数。社保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支取日乙方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如甲方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对未支取部分利息仍按照中标利率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二年。根据本协议执行的存款，协议有效期满后仍未到期的，继续按本协议履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章)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公章)

2025年10月31日

